

#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2〕21号

## 转发市纪委监委《关于六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市纪委监委《关于六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阜纪通〔2022〕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做到以案为戒、躬身自省。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听民情、知民意、解民困，坚持将心比心、全力把民生实事办好，深入推进暖民

心工程，立足职能职责，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永葆为民情怀，强化政治监督，严格执纪问责，把监督的“放大镜”聚焦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执法司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征迁安置补偿、集体“三资”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高度关注和问题频繁发生的领域，紧盯惠民富民利民、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情况，主动监督、靠前监督、精准监督，严厉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让广大群众从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 中共阜阳市纪委文件

阜纪通〔2022〕12号



## 关于六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推深做实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5+N”专项整治，持续正风肃纪，强化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规矩，现将近期查处的六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阜阳科学技术学校高级教师姜明亮、王平均违规在民办学校兼职取酬问题。**姜明亮、王平均分别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违规在颍州学村兼职取酬，并分别收取代课费8380元、1710元。2022年7月，姜明亮、王平均分别受到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处分（处分影响期24个月），退缴兼职取酬款，当年度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评

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取消违纪行为发生以来获得的评优评奖、荣誉表彰等。

**二、阜南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张全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2022年3月14日至3月16日，张全在执法过程中，以浙A7C333车辆涉嫌从事班线车违法运营为由，扣留该车营运手续（未出具扣车手续），导致该车在阜南县滞留。后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法制室告知该车违法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仍未能耐心做好车辆驾驶员思想疏导工作，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4月，张全受到诫勉处理。

**三、颍泉区周棚街道周营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刘翠丽在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2022年6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中，刘翠丽作为周营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包点干部，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对其包点自然庄5户群众存在的居住房屋严重倾斜、开裂，人居环境差、人畜共住等问题未能及时排查到位，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8月，刘翠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颍上县润河镇富坝村党支部书记张若光坐收坐支、套取村集体资金问题。**2016年，富坝村在新村部建设中，收取老村部售卖所得款7万元。其中，3万元打入“三资”账户，4万元未按规定入账，经张若光同意后全部用于新村部建设支出。另，2017年3月，张若光等人以新村部垫土名义套取村集体资金7100元，用于购买茶叶等物品并私分。张若光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2022

年3月，张若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五、临泉县迎仙镇蒋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刘东贪污侵占村集体资金、群众惠农资金等问题。**2006年，刘东将迎仙镇刘集敬老院东侧两间集体房屋以5.5万元的价格私自卖给他人，其中5000元被其侵占。2008年至2018年，刘东在从事殡葬改革、户口办理和收取养老保险等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9000元，侵吞群众养老保险资金28700元。刘东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9月，刘东受到开除党籍处理，违纪资金予以追缴、退还。

**六、界首市新马集镇卫生院原院长杨天峰骗取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问题。**2010年至2011年，杨天峰利用职务便利，多次以虚构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发放、伪造工资单等方式，骗取公款共计56940元，用于个人开支（后退回41500元）。2022年6月，杨天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违纪违规行为不仅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损害了国家公职人员形象，而且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公信力，必须严肃查处、以儆效尤。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体行动，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心用力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守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市各职能

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把专项整治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对前期自查自纠、公开承诺、投诉受理、整改处置情况开展“回头看”，深化协同配合、系统治理、同向发力。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问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围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紧盯乡村振兴、教育、医疗、民政等重点领域，采取专项监督、交叉互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腐败问题露头就打、严惩不贷，对冷硬横推、不担当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现代化美好阜阳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阜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 阳 市 监 察 委 员 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

发：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市属高校、企业纪委，市纪委监委各单位，市委巡察机构。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

中共阜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